中国传统哲学视野下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张永刚[1]，王　敏[2]，李晓燕[2]

（1.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2；2. 国家海洋局海洋咨询中心　北京　100860）

摘　　要：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是与人类社会发展、生存环境改善紧密相关的重要课题，在自然科学高速发展的今天，研究如何从哲学的视阈出发，实现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与共荣，减少开发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对抗与分裂，对推动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文章通过对中国传统哲学的研究，解读传统哲学思想中所包含的处世规范与价值准则，以及科技、经济发展与海洋生态文明之间的哲学联系，推动人与自然之间和谐关系的重建，为寻找海洋开发与保护之间的平衡协调进行有益的人文探索。

关　键　词：传统哲学；和谐发展；生态文明

随着社会文明的不断进步，海洋生态文明的建设和发展已经不是单纯的概念和理论，而是与社会发展、人类生存环境紧密相关的重要现实问题。在由工业文明的扩张性导致人与自然之间矛盾和冲突频发的今天，为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与共赢，亟须从哲学的视野对海洋生态文明进行解读，调整人类社会对海洋开发利用的单纯经济属性，减少工业文明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对抗性因素，实现人类文明的永续发展。

1　我国海洋经济发展与海洋生态保护的不均衡性

海洋作为生命的摇篮，孕育和提供了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和环境，为现代社会发展提供了宝贵的资源。随着海洋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不断提升。我国海洋生产总值从 2008 年的 29 662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50 087 亿元，已占据了国内生产总值的 9.6%[1]。但我国海洋开发能力的跨越式发展，直接导致了对海洋资源的过度开发和利用，在为社会带来繁荣与丰富物质资源的同时，对我国近海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了严重破坏。

以海洋捕捞为例，我国渔业开发经历了从新中国成立初期木质渔船近海作业，人力驱动和手工撒网作业的模式，逐步向大中型机动化渔船，拖网捕捞发展的过程。随着钢质大型渔船及先进助航、助渔技术在 20 世纪 70—80 年代的广泛应用，我国近海捕捞能力开始超过了渔业资源的再生能力，80 年代末期的超量无序捕捞使我国近海鱼汛开始消失。到 90 年代，当我国成为全球渔业大国之时，我国近海自然渔业资源已近枯竭，不得不开始走“以养为主”的渔业发展道路。近年来，我国渔民与周边国家由于越界捕鱼引发的国际纠纷频频发生，正是这一严酷事实的最直接证明。

随着我国对石油的需求不断攀升，石油勘探开发的力度在不断增强，海洋石油开发所带来的利益往往掩盖了由此引发的风险与危害，从而为海洋环境带来了不可避免的灾难。如 2011 年 6 月，康菲石油蓬莱 19—3 油田先后发生两起溢油事故，共造成油田周边及其西北部面积约 870 km^2 的海水受到严重污染，海洋浮游生物种类和多样性明显降低，造成污染海域鱼卵和仔（稚）鱼的种类及密度大幅度下降。2011 年 6 月和 7 月鱼卵平均密度较背景值分别下降了 83%、45%，7 月份鱼卵畸形率达到 92%[2]。近海渔民、养殖户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海洋环境灾难的发生，不仅直接影响了渔业和渔民的利益，更是对海洋生态环境的重大破坏，是对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挑战。

* **基金项目**：国家海洋局海洋咨询中心“中国海洋管理哲学研究课题——海洋公共管理研究专题”阶段成果.

除海洋渔业生态遭受破坏之外，与之相关的海岸生态也随着经济开发，开始变得支离破碎。随着沿海经济增速发展，加剧了对海岸的过度开发与利用，使我国大陆自然岸线比例显著降低，海洋生态环境恶化日趋严重，具有商业价值的海岸被大量人造建筑覆盖，使自然景观失去了原貌。

据有关部门统计，1990 年我国大陆人工岸线占比为 18.27%，而到 2010 年，这一数字已达 55.25%。2009—2011 年，我国年均围填海建设占用岸线约 400 km，损耗自然岸线 120 km。随着对海岸线的持续开发，我国 30%的原生砂质岸线遭到破坏、滩涂湿地岸线受损严重，大量集中在海岸线上的人口和建筑也使海洋灾害带来的损失逐步增大[3]。

在以发展经济为主要目标和价值取向的社会体系中，对利益的追逐导致我国近海地区对海洋的过度开发和不合理利用与日俱增。20 多年的海洋开发与工业化，已经使我国近海，尤其是渤海地区形成严重的水质污染，景观破坏，海岸蚀退，一些传统的海滨度假胜地已经退化为劣质海滩，我国近海海洋生态失衡已经发展到极其严重的程度。

2 中国传统哲学“天人合一”思想与可持续发展之道

自古以来，我国历代先贤就一直在思考着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关注着人类所面临的生存环境。以老子为代表的道教哲学认为，人与自然之间存在的基本法则是和谐共生，概括而言就是“天人合一”与“道法自然”两个最基本的哲学思想。《老子》一书中“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所诠释的理念，从根本上解释了如何看待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这一基本问题。可以说“道法自然”是老子自然哲学观中生态伦理意韵的集中体现，是其哲学思想中有关生态文明极其重要的论述。他认为，人必须遵循自然的法则，顺应自然规律，也就是顺势而为，才能不损害自然，不危害人类自身。老子哲学思想中所倡导的均衡与尊重自然规律的理念，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也是当前社会发展过程中最易被忽视和遗忘的重要内容。

老子尊重自然，反对将人类作为世界的中心。他在《老子》中明确提出：“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意思是说，人和自然的其他成员价值一样，人不是自然的中心。人和万物共同构成了自然整体，自然界按照本身的规律运行，人没有超越自然的特权，必须按照自然规律生存和发展。人能够利用规律，但是不能创造规律，人更没有凌驾到自然之上的特权[4]。可以说在老子的哲学思想中，将尊重自然、尊重规律视为人类必须遵从的发展法则，人类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不能逾越规律恣意妄为。“道法自然”所展示的哲学理念，也许可以为我国未来海洋生态文明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一种有益的启示。

古人敬畏自然，孔子将“畏天命”称为君子三畏之首，只有尊重自然的人才能称之为君子，敬畏自然成为其哲学思想的重要理论之一[5]。在敬畏自然、推崇顺应自然规律的同时，我国古代哲学也提出了改造和利用自然的理念，如荀子以“天有其时，地有其财，人有其治”，“制天命而用之”（《荀子·天论篇》）的哲学态度，既强调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和内在法则，同时也认为人可以合理利用自然，能够处理好人与自然之间的平衡。在这些丰富的传统哲学思想中，既包含了“天生百物人为贵”的人本主义，又反对任意改变和漠视自然规律的行为，倡导人与自然应建立一种仁爱的关系，对自然的征服与改造要始终与尊重自然并行，保持他们之间相对平衡的核心理念。

除此之外，庄子对于自然与人的关系也有着深入的思考，主张在自然中寻求自由与精神的寄托，实现人与自然之间心灵的融汇与情感的沟通。可以说，庄子的自然哲学观所包含的丰富生态智慧，主要表现在“物无贵贱”的自然价值观，“道法自然”的自然发展观和“天人合一”的自然道德观之中，从根本上体现了平等、平和、均衡的自然生态哲学思想。《庄子·知北游》写道：“圣人处物而不伤物。不伤物者，物亦不能伤也。唯天所伤者，为能与人将相迎”。庄子所表达的，正是现代人所说的自然

道德或生态道德理念，其“物无贵贱”的生态价值观所表现的哲学韵味，不仅使他的自然哲学观具有唯物主义成分的哲学基础，而且为现代人在超越人与自然的对立和冲突、回归与自然和谐共处提供了宝贵的思想启示，对于当代社会树立生态文明观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6]。

纵观我国古代自然哲学思想的整体脉络，普遍强调人与自然世界的相互关系不能偏离“序”与“度”两个范畴，即首先要承认自然界有其不变的“秩序”，要依规律行事；其次所有的行为要“有度”，要保持人与自然之间张力与压力的均衡，使事物发展保持平稳与协调，不能以破坏性发展推动社会进步，实现改造自然的目的。《春秋繁露卷十》写道：“天人之际，合而为一。同则通理，动而相益，顺则相受”。《汉书·列传第四二》则说：“天人同心，人心说则天意解矣”。著名学者季羡林认为，“天人合一”是代表中国古代哲学主要基调的重要思想，是一个非常伟大、含义异常深远的思想[7]。

天人合一的哲学思想启示我们，要以人格化的自然观代替物质化的自然观，在自然与人类共生繁衍的漫长过程中，要理解自然、尊重自然、保护自然，不要试图以高度发展的科学技术征服和掠夺自然。人类只是天地万物中的一个部分，人与自然是息息相通的一体，只有和谐共处才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之道。可以说“天人合一”是中国古代先哲对于人与自然理想状态的期盼，是人与自然和谐共存与柔性发展的最终体现。

3　对我国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哲学思考

文明是人类远离愚昧的程度，是人类精神财富的象征。在人类社会经过漫长的发展历程，逐步在全球建立了新的文明模式。科技的发展为人类改造世界带来了可能，发达国家藉此创造出了史无前例的生产力和消费力，并通过文化的传播，将此塑造成为体现社会文明和国家先进程度的主流标准。由此，带来了全球竞争的加剧和对自然资源开发的无限扩张。海洋生态也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逐渐产生了开发与保护之间的博弈，并逐渐引发了对于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哲学思考。

通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发展，海洋开发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支撑，但表面经济利益的获取，伴随的是海洋资源的隐形损失，是触目惊心的海洋环境污染，是对海洋生态文明的严重破坏。人与自然之间应有的依存关系正在被颠覆，对物质消费的痴迷正在侵蚀着社会的良知，最直接的表现就是对环境破坏的放纵与冷漠。海上漏油瞒报谎报、海洋污染日益严重、海洋食品安全不断面临危险，这些事件的发生究其根本就在于人类丧失了对自然的足够尊重，以个人欲望的膨胀代替了和谐共生的基本哲学原则。

《老子》中写到：“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老子认为，人类所面临的最大的祸患是不知足，最大的过失是贪得无厌的欲望。知道到什么地步就该满足的人，永远是满足和幸福的。如今我们面对海洋无度索取的现状，正是由于人类的贪婪造成了对物质的极度追求，从而导致了对生态环境不负责任的肆意破坏。目前海洋生态危机的实质，就是人类发展哲学的危机，与当代极力追求消费与经济增长的实用哲学息息相关。

从历史的角度观察人类社会的发展演变，我们应该认识到科学的发展必须顺应自然规律，必须将对海洋单一的开发利用，转变为尊重海洋、理解海洋、保护海洋，这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要在坚持以人为本的同时，珍惜自然赋予人类的生存空间，确实尊重自然发展规律，重视人类精神需求的崇高价值，摒弃掠夺式开发的模式，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指导海洋经济健康、持续、稳定发展。要从根本上改变海洋开发与利用的理念，通过对我国传统哲学思想的理解与融合，制订完善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与发展思路。无论是从纠正工业文明的偏失还是从海洋生态文明的内在要求来看，研究和利用好我国传统哲学思想，对建设好海洋生态文明体系，打造符合海洋长远发展的战略都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要在海洋管理战略中，建立和完善一以贯之的哲学思想。要将中国传统哲学思想的精华与现代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相融合，确定正确的战略导向。把协调人与海洋的关系、

实现人与海洋的和谐作为未来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工作加以落实。逐步降低由于工业文明造成的海洋与人类社会之间的对立与紧张关系，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和更高层次的哲学视阈，来重新审视人类文明对海洋资源的索取与消耗，降低人类未来可能面对自然危机的可能性。将工业文明带给人类的便利与舒适，与海洋环境、生态付出的代价相匹配，不急功近利竭泽而渔，实现平衡发展合理利用海洋资源。

其次，要建立统筹一体，古今结合中西兼顾的现代海洋生态哲学体系。在人类的文明体系中，人与海洋、人与自然的关系是立体和多维的，历史文明的延续也对哲学思想的形成存在着不可磨灭的影响，东西方文化交流也对哲学理论的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整个人类社会架构与自然环境、时间与空间之间都存在着无法摆脱的紧密联系，自然、海洋、人、经济等要素在社会发展中相互交织在一起。因此，未来海洋生态文明的建设，要以全新的整体海洋生态理论体系建设为目标，以高度协同的方式，将哲学、人类学、社会学、自然科学、未来学所研究的内容进行统筹，将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的不同哲学思想统一加以研究，探讨现代工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对海洋和人类社会的影响，对未来海洋经济发展的方式、海洋产业的基本布局等进行深度研究与思考，使人类社会对海洋的索取与消耗保持一种合理的层级结构和水平，用高度体系化的新理论，建立符合新生态文明需要的海洋发展与管理新思维。

最后，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要体现国家意志，实现全社会共同参与。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既有个体因素，又依靠国家的力量，要通过有计划、有步骤实施的国家行为，将未来海洋文明的规划与建设工作纳入整个社会的管理体制之中。要以人与海洋的共同成长、共存共处、共生共荣为主导，在全社会建立全新的生态化价值导向，平衡海洋的经济属性与文化属性，在教育体系中推广新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加强对中国传统生态哲学的研究与普及，通过对一代甚至几代人的教化和价值引导，建设新的海洋文明价值观，实现海洋生态文明思维方式的重建，引导人们形成与海洋生态文明相匹配的价值观念、行为模式、意志品质[8]。

4 结束语

科技进步促使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不断提升，但我们仍要用哲学指导科技的发展方向。通过对中国传统哲学思想的总结，用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来理解人与海洋之间的内在联系，以脱离物质属性的哲学视角来思考人与海洋的和谐共存，从辩证的角度看待人定胜天的哲学命题，承认自然与人类社会的共荣与共生性，逐渐放弃逾越自然规律的经济行为，重建遭受破坏的海洋生态伦理关系。要通过持之以恒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在全社会建立根植于心的海洋生态文明意识，以善待自己的态度善待自然、善待海洋。让人们真正用“仁道”对待自然，用“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哲学态度对待海洋，用人格化的自然代替被物化的自然，最终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文明发展。

参考文献

[1] 国家海洋局．2012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EB/OL]．(2013－03－25)．[2013－09－12]．http://www.mlr.gov.cn/zwgk/tjxx/201303/t20130325_1195339.htm.

[2] 国家海洋局．蓬莱 19－3 油田溢油事故联合调查组关于事故调查处理报告[EB/OL]．(2012－06－21)[2013－09－12]．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2－06/21/c_112270698.htm.

[3] 王中建．海岸线开发现状堪忧[N]．中国海洋报，2013－04－01(A3).

[4] 齐冬莲．老子自然哲学观中的生态伦理意蕴[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6)：127－130.

[5] 刘文英．中国哲学史上册[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2：76.

[6] 齐冬莲．论庄子自然哲学观中的生态美学[J]．湖南师范大学学报，2012(1)：120－123.

[7] 季羡林．“天人合一”新解[J]．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3(1)：9－16.

[8] 李培超．论生态文明的核心价值及其实现模式[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1(1)：51.